

江西省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赣安协〔2019〕8号

签发人：张桃生

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行业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方案》的通知

全省危险化学品行业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建立以事故预防为导向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制，深入做好全省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我协会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务院安委会、国家安监总局、中国保监会、财政部和江西省安委会的文件精神，并受各级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委托，于2018年10月9日组织了江西省高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招投标工作。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招评标和商务谈判，确定了江西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基础费率及承保方案，确定了全省六家具有承保出单资格的保险机构，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保险方案的特点：

一是形成了统保团购优势，进一步优化保险费率结构，最大限度降低各企业保险成本支出；

二是保险保障范围全面提升，最大限度化解企业风险；

三是设立了 1000 万元的公共责任限额，用于应对重大灾害事故的发生；

四是进一步建立以事故预防为导向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制，最大限度地帮助企业开展隐患排查，管控风险。

五是成立了保险事故疑难案件调解中心，帮助企业解决理赔难的问题；

六是建设安责险风控营运服务平台。保险承保机构入驻安责险风控平台，确保实现承保和理赔数据的实时传输；邀请安全评价机构的专家和个人专家入驻安责险风控平台，由平台实时调度专家入厂提供风险辨识、安全培训等各项服务。

二、具有承保资格的保险机构：

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遴选，确定如下六家保险机构入围：1、中国人保财险江西省分公司

2、中国大地保险江西分公司

3、中国太平洋财险江西分公司

4、中国平安财险江西分公司

5、中国人寿财险江西省分公司

6、恒邦财险江西分公司

经六家保险机构共同推荐，由中国人保财险江西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险江西分公司二家保险机构为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提供优质的保险承保、理赔、风险隐患排查服务。

三、相关工作要求：

1、充分认识保险招标方案对进一步降低企业保险成本支出，提高企业风险保障水平，推进全省安全生产建设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稳健发展的积极意义。

2、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推进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中的积极作用。

3、充分体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事故预防功能，为企业提供优质的风险隐患排查服务。

如在安责险投保、理赔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会联系。

附件：《江西省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方案》；



抄报：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9年4月22日印

经办人：袁可煜

电话：85257123

共印7份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行业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方案

一、保险承保方案

(一)、保险条款：

说明：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附加条款及特别约定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特别约定”高于“附加条款”高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的顺序进行解释判断。

主险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从业人员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部分：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救援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工作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1) 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 (2) 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 (3) 单价低于 1000 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4)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第四部分，通用条款部分：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附加险条款内容：

1、附加医疗费用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2、附加补充雇主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主险生产安全事故以外的下列其它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

(2)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3)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4)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5)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补充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二)、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注册在江西省境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及销售、储存企业。

(三)、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均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四)、出具保险单资格期限：

2019年5月1日-2022年4月30日，共计叁年。

(五)、费率、责任限额、调整系数

基准费率

行业类型			危险化学品行业				
应投保项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业人员责任	每人赔偿限额	40万元	60万元	80万元	100万元及以上	
		费率	1.74‰	1.67‰	1.63‰	1.54‰	
		保费计算公式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费 = 每人赔偿限额 × 费率 × 投保人数				
主险	选择性投保项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选择	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累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300万	500万	800万	1000万	
		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50万	250万	400万	500万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同从业人员责任限额	同从业人员责任限额	同从业人员责任限额	同从业人员责任限额	
		保险费	2.1万	3.18万	4.8万	5.8万	
赠送	救援费用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万元				
赠送	通用部分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10万元				
赠送	精神损害	每人赔偿责任限额	5万元				
附加险	赠送	附加医疗费用责任	每人医疗费赔偿限额	从业人员和第三者每人医疗费赔偿限额均为主险中从业人员责任和第三者责任每人赔偿限额的20%(医疗费用扣除200元绝对免赔额后赔付)			
	赠送	附加补充雇主责任	不收费				
备注			从业人员需实名投保，理赔时遵照“先赔人，后赔物”的原则。				

说明：

- 1、主险责任：投保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由选择保额投保。
- 2、第三者责任部分，是选择性投保项目，不适用下列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

1、企业类型调整系数（混合性生产企业以风险类别最高的产品套用调整系数）

企业类型	风险类型	调整系数
生产企业	第一类：爆炸品	1.2
	第二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1.1
	第三类：易燃液体，	1.05
	第四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1.0
	第五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0.95
	第六类：毒害品	0.9
	第七类：放射性物品	0.85
	第八类：腐蚀品	0.8
销售、储存企业		0.4

2、人数优惠系数（集团公司以所属单位投保人数累加计算，但销售、储存企业不适用本系数）

人员数量	优惠系数
50人以下	1
51-100人	0.95
101-200人	0.9
201-500人	0.85
501-700人	0.8
701-1000人	0.75
1001-1500人	0.7
1501-2000人	0.6

2001 人及以上	0.5
-----------	-----

3、安标化等级优惠系数

安标化等级	优惠系数
无等级	1
三级	0.9
二级	0.8
一级	0.7

4、无赔款优惠系数

	优惠系数
上年无事故	0.9
连续两年无事故	0.8
连续三年及以上无事故	0.7

5、企业相关人员在线安全教育优惠系数

达标得分	优惠系数
合格 (60-75 分)	0.97
良好 (76-90 分)	0.95
优秀 (91 分以上)	0.9

6、事故企业续保调整系数 (集团公司以二级法人企业为单位进行调整)

	调整系数
上年有事故	1.1
连续两年有事故	1.15
连续三年及以上有事故	1.2

保费计算公式：

总保险费=从业人员基准保险费×企业类型调整系数×人数优惠系数×安标化等级优惠系数×无赔款优惠系数×企业相关人员在线安全教育优惠系数×事故企业续保调整系数+第三者责任保费

二、特别约定

第一条, 赔偿责任特约说明

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行定额赔偿, 死亡、残疾责任限额相等。

2、从业人员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人身伤害, 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包括医疗费(根据救治需要, 包括医保内、医保外各项医疗费)、后续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宿费、交通费用、住院伙食补贴费用、必要的营养费等, 保险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人民法院的认定, 在保险合同规定的赔偿金额内予以全额赔偿。

3、从业人员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人身伤害, 导致残疾的, 因丧失劳动力导致的收入损失, 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赡养人和被抚养人生活费, 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保险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人民法院的认定, 在保险合同规定的赔偿金额内予以全额赔付。

4、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对工伤社会保险的必要补充, 是强制保险。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死亡、残疾的, 无论从业人员是否有工伤保险保障, 且无论其是否已获得工伤保险赔偿, 均不影响本保险的死亡和伤残赔偿责任。

第二条、由自然灾害引发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偿范畴。

第三条、集团公司的人员优惠系数按集团所属企业投保人数累加计算。

第四条、关于从业人员残疾赔偿金的赔偿标准。

残疾赔偿金为每人责任限额乘以《伤残赔偿比例表》中残疾对应的比例。

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赔偿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第五条、救援费用本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发生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残时应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急救费用，还包括以下费用：

- 1、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 2、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 3、单价低于1000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 4、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第六条、法律费用因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和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等)，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第七条、从业人员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精神损害，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赔偿，赔偿标准参照《事故伤残鉴定标准》，具体额度如下：

事故伤残鉴定标准伤残等级	赔偿额度(人民币元)
1级及死亡	50000
2级	45000
3级	40000
4级	35000
5级	30000

6级	25000
7级	20000
8级	15000
9级	10000
10级	5000

第八条、附加补充雇主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主险生产安全事故以外的下列其它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
- 2、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3、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4、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5、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第九条：承保机构承诺，同意将之前局部启动的项目纳入到本项目中，接受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和相关费用的统一结算。

三、建立保险方案动态优化机制

在全省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工作运行过程中，每年度可由省安全生产协会发起，组织相关专家对本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对保险方案进行一次修订。

四、设立全省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项目公共责任限额

为了建立符合高危行业保险特点和需求，本项目实施“每次事故/累计责任限额与公共责任限额”相结合的保障制度。

当被保险人的责任限额不足以支付重大（死亡10人及以上）事故的赔偿额度时，按照约定的程序，由公共责任限额予以赔偿不足部分。公共责任限额仅适用于实际赔偿超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后的损失补偿。

公共责任限额设定累计责任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每次责任限额500万元。公共责任限额须经省级疑难案件调解中心审核通过后使用，坚持事故优先使用原则，直到公共责任限额用完为止。

五、建立全省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事故预防和风险排查机制。

1、建立风险排查制度。设立风险排查专家库，组织风险排查专家到投保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有针对性的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估和排查，采用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帮助企业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企业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了解和掌握企业的风险现状，帮助企业完善事故处理应对措施，改进企业安全管理中所存在不足。

2、开展风险管理培训和组织企业开展风险管理经验交流、培训、考察等活动。

3、帮助企业做好风险预警和风险控制工作，促进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重大事故风险预警体系，最大限度减少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发生。

4、坚持谁承保谁提供事故预防和风险排查服务的原则，对投保安责险的企业风险排查面原则上要达到100%以上，承保公司的基层出单机构应负责安排、协调事故预防和风险排查服务工作的相关事务。

5、省安全生产协会负责搭建全省安责险风控调度营运中心（平台），保险承保机构入驻，风控调度营运中心负责对事故预防和风险排查工作进行统一调度。

6、省安全生产协会负责对事故预防和风险排查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对保险承保机构服务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并进行诚信考核，考核结果报相应安全监管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

六、建立事故预防费用的提取、使用与监督机制

1、事故预防费用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按照实收保险费计提比例计算出事故预防费用额度。

2、事故预防费用实行每月结算一次，当年未使用完的事故预防费用累计至下一自然年度使用，事故预防费用要全部用于事故预防和风险隐患排查服务。

3、事故预防费用的使用应符合国家财税、保险监管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和保险中介公司的财务制度。

4、省安全生产协会对事故预防费用的开支与使用进行监督。

七、设立省级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疑难案件调解中心

1、在江西省安全生产协会设立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疑难案件调解中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疑难案件调解中心主要负责对被保险人对承保机构的理赔处理结果有异议的或其他存在重大争议的案件进行调解。

2、事故疑难案件调解基本原则

(1)、事故疑难案件调处均实行五票表决制，安全生产行业（由当事企业提供）专家1名、省安全生产协会专家1名、承保机构理赔负责人1名、保险行业（由保险行业协会提供）理赔专家1名、法律或医学专家1名。

(2) 对定责定损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提请事故疑难案件调处中心进行调解。

(3) 相关专家在疑难案件调解时，如果与当事方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4) 在事故疑难案件调解过程中，以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最终调解结果。

(5) 事故疑难案件调解工作结束后，参加疑难案件调解的专家

应签字确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损失调解书，该调解书作为承保机构的赔偿依据，承保机构应当按调解书的金额支付赔款。

3、预付案件处理

发生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金额超过50万元及以上的事故，对于责任明确的，可按照估损金额的50%向承保机构办理预付赔款手续，承保机构在收到预付赔款申请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根据案件需要，承保机构应认可并响应被保险人就同一案件提出多次预付的申请。

八、建设安责险风控营运服务平台，

1、保险承保机构入驻安责险风控平台，确保实现承保和理赔数据的实时传输。

2、邀请安全评价机构的专家和个人专家入驻安责险风控平台，由平台实时调度专家入厂提供风险辨识、安全培训等服务。

3、以“风控服务运营管理体系”为核心，建设“安全生产风控服务运营中心”，施行“七统一”风控服务管理模式：统一服务平台、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调度、统一服务监管、统一费用管控、统一数据分析、统一宣传引导。

4、根据企业诉求动态设计企业的线下服务，实现线下服务，线上管控，全流程痕迹化管理、可追溯。服务形式可分为：专家入厂风险辨识服务、安全培训、应急演练、专业咨询、安全沙龙、VIP客户服务套餐等。